

DI FANG SHUI TI XI YAN JIU

地方税 体系研究



刘济勇◎著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WUTP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7812.423
118

地方税体系研究

刘济勇 著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 武汉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方税体系研究 / 刘济勇著. — 武汉: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7-5629-4884-1

I. ①地… II. ①刘… III. ①地方税体系-研究-中国 IV. ①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05148 号

项目负责人: 李兰英

责任校对: 刘 凯

出版发行: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邮编: 430070

网址: <http://www.techbook.com.cn>

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荆州市鸿盛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54 千字

版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9.00 元

责任编辑: 李兰英

装帧设计: 正风图文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 027-87515778 87515848 87785758 87165708(传真)

·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

前言

QianYan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最主要形式。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税收体制经过不断修改和完善,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积累了大量资金,为实现国富民强和经济腾飞做出了巨大贡献。随着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我国地方财政支出规模呈现出持续扩张的势头;与此同时,地方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却增长缓慢。地方财政收入与地方财政支出之间的资金缺口不断扩大,同时也加大了地方财政对中央财政的依赖。地方财政的这种收支格局对我国地方社会和经济的稳定发展,以及地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造成了极其不利的影响。

首先,我国现行地方税收筹资功能有限,使地方建设与发展过多依赖地方投、融资平台以及土地财政融资,导致地方财政风险不断累积和扩大。过弱的地方税收筹资功能,使得地方政府以各种非税收入的形式增加收入,如利用土地等筹集财政收入,导致“土地财政”以及各类税外收费泛滥,不仅加重了企业和纳税人的负担,还扭曲了资源配置,加剧了社会不公。

其次,地方财政收入能力与财政支出责任之间的不协调,严重阻碍了地方政府自我协调能力、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的发展,使地方政府在地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中重要职能的发挥受到严重抑制和影响,而这也正是长期以来致使地方政府广受批评的主要原因之一。

然而,地方税体系作为一个整体事项,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却未受到应有的重视,虽然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在统一税政前提下,赋予地方适当的税政



管理权”，“十一五”规划纲要和“十七大”报告指出，要做到“财力与事权的匹配”，但一直到“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逐步健全地方税体系，赋予省级政府适当税政管理权限”，才首次从政治高度将重视地方税体系建设纳入改革的议事日程。自此，地方税体系才有逐渐清晰的改革方向、改革目标和改革思路。

此后，十八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加快改革财税体制，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构建地方税体系，形成有利于结构优化、社会公平的税收制度”。这是首次在党的报告中提出了构建地方税体系的明确要求，给予了地方税体系建设原则性的指导意见。在此背景下，以地方税体系构建为核心内容，对地方税的理论基础、国际经验、管理体制以及未来的主体税种等进行探讨，不仅具有极其深刻的现实意义，也具有极大的理论价值。

随着2012年1月1日开始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简称“营改增”）的试点全面推进和铺开，1994年税制改革以来所确立的以营业税为地方主体税种的税制结构受到冲击，这使得寻找新的主体税种取代原有的营业税成为一种紧迫的现实需要。牵一发而动全身，“营改增”税制改革不仅涉及营业税和增值税这两个具体税种，而且涉及整个税制结构的完善和优化，尤其是地方税体系重构的重大问题。

构建地方税体系，应按照党的十八大报告“加快改革财税体制”和三中全会（本书中特指十八届三中全会）“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间财政关系、优化政府内部财政管理，逐步建成具有我国特色的税种相对完整、税权相对独立、征管相对协调、法制相对健全的地方税体系。

基于此，笔者在系统梳理、整合近年地方税制改革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当前新形势和新思考，撰写本书，以期为我国地方税制改革的深化和地方税体系构建提供辅助的理论依据和可能的政策启示。

本书从几个方面对我国地方税体系存在的问题与制度构建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并力图解决以下几个问题：什么是地方税和地方税体系？地方税在整个税种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是什么？我国的地方税体系现状如何？存在哪些问题与不足？如何健全与完善我国的地方税体系？其中最核心和

关键的是关于地方税主体税种构建的问题,本书将在结合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基础上,结合国际经验,对我国地方税主体税种的选择以及地方税体系的构建进行较深入的分析 and 探讨。

本书主要内容和结构如下:

导论部分阐明了选题的背景与意义,并说明了地方税体系的研究状况。

第一章对地方税体系的相关理论进行了梳理,界定了地方税和地方税体系的概念和内涵,介绍了影响地方税体系建立的主要因素,以及构建与完善地方税体系的意义。

第二章回顾了我国地方税制的形成史与发展史以及制度变迁史,对分税制以来我国财政体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指出了分税制改革对我国地方税体系建设的意义。

第三章对我国地方税体系的现状进行了分析,评估了我国地方税体系的运行情况,指出了地方税在地方财政中的地位与作用,对我国地方税体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进行了分析。

第四章介绍了世界上不同类型国家的地方税体系,通过比较各国地方税体系的特点,为我国地方税体系的构建提供借鉴和启示。

第五章是本书的核心部分,介绍了中国地方税体系改革的总体思路,提出了中国地方税体系构建的总体框架,探讨了我国地方税主体税种的几种可能方案,并对地方税主体税种及辅助税种的搭配进行了较深入的分析。

第六章在第五章分析的基础上,对我国改革后的新型地方税体系进行了实证分析,重点分析了增值税全面扩围后对我国地方财政收入的影响,并对新型地方税体系对地方政府财力的变化和经济发展的影响进行了评估。

第七章从征管角度对我国地方税体系进行了分析,探讨了完善我国地方税征管体系的方法与制度构建。

第八章探讨了改革与完善我国地方税体系的配套措施,并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

在研究方法上,本书运用多种不同的方法,在地方税基本理论和形成机理的基础上,借鉴国际经验,立足我国国情,对我国地方税体系的改革进行了较全面和深入的分析与探讨。



本书尝试在以下几方面进行创新:

1. 全书紧紧围绕增值税扩围背景下我国地方税体系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以及我国地方税主体税种构建这一重大命题,探讨了建设以零售销售税、消费税、房地产税为主体税种,以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为辅助税种的新型地方税体系的可能性。

2. 以量化分析的方法对“营改增”后我国新型地方税对地方财政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和实证研究。

本书的主要结论有:

1. 地方税体系的建设对完善税制改革至关重要,地方税体系的构建是一个动态和发展的系统工程,应该站在战略的高度以宏观的视野通盘考虑和综合设计。

2. “营改增”对我国地方财力有较大冲击和影响,寻找新的地方税主体税种取代营业税已经成为当务之急。当前可行的替代方案为将零售环节增值税或消费税改造成为销售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可以成为地方税主体税种的备选方案。房地产税近期不具备作为地方税主体税种的条件,但远期是成为地方税主体税种的良好选择。

3. 要明确中央与地方的事权划分;大力推进依法治税,加快税收立法,赋予省级政府适当税收立法权,并建立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刘济勇

2014 年 12 月 15 日



0 导论	(1)
0.1 选题的背景与意义	(1)
0.2 研究状况	(3)
0.2.1 关于地方税体系的建设	(3)
0.2.2 关于地方税主体税种的选择	(4)
0.2.3 关于财政分权和分税制的研究	(5)
0.2.4 关于税权划分和地方税收立法问题的研究	(5)
0.2.5 研究状况总结	(6)
1 地方税相关理论	(7)
1.1 地方税的概念和内涵	(7)
1.1.1 财政分权理论	(7)
1.1.2 地方税的概念和内涵	(9)
1.1.3 地方税的特点	(11)
1.1.4 地方税的功能定位	(12)
1.2 地方税体系的概念和内容	(12)
1.2.1 地方税体系的界定	(12)
1.2.2 地方税体系的主要内容	(13)
1.3 影响地方税体系建立的主要因素	(15)



1.3.1	地方税体系存在的制度基础·····	(16)
1.3.2	地方税体系存在的效率基础·····	(17)
1.4	改革与完善地方税体系的意义·····	(19)
1.4.1	构建和完善地方税体系有利于改善地方财力·····	(19)
1.4.2	构建和完善地方税体系有利于转变地方财政职能·····	(19)
1.4.3	构建和完善地方税体系有利于规范政府间财政关系·····	(20)
1.4.4	构建和完善地方税体系有利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20)
1.4.5	构建和完善地方税体系有利于深化分税制改革·····	(21)
2	中国地方税体系的历史演进与制度变迁·····	(22)
2.1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地方税体系(1949年至1953年)·····	(22)
2.2	传统计划经济时期的地方税体系(1954年至1978年)·····	(23)
2.3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时期的地方税体系(1979年至1993年)·····	(24)
2.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地方税体系(1994年以后)·····	(26)
2.4.1	分税制的建立与税制改革·····	(26)
2.4.2	分税制改革对我国地方税体系建设的意义·····	(30)
3	我国地方税体系的现状分析·····	(35)
3.1	现行地方税体系的构成及规模·····	(35)
3.1.1	地方税税种·····	(35)
3.1.2	地方税收收入规模·····	(35)
3.1.3	地方税收收入结构·····	(36)
3.2	地方税体系在地方财政中的地位和作用判断·····	(38)
3.2.1	地方税在地方财政收入中的地位·····	(38)
3.2.2	地方财力与事权匹配度分析·····	(39)
3.3	地方税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	(44)
3.3.1	地方政府税收立法权限较低·····	(44)
3.3.2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财权与事权不对称·····	(44)
3.3.3	地方税税制结构不合理·····	(45)
3.3.4	税收管理权划分不合理·····	(46)

4 地方税体系建设的国际借鉴	(47)
4.1 分权型发达国家地方税体系	(47)
4.1.1 美国地方税体系	(47)
4.1.2 加拿大地方税体系	(49)
4.2 分权型新兴经济体国家的地方税体系	(51)
4.2.1 俄罗斯地方税体系	(51)
4.2.2 南非地方税体系	(52)
4.3 适度分权型国家的地方税体系	(53)
4.3.1 德国地方税体系	(53)
4.3.2 日本地方税体系	(55)
4.4 各国地方税体系的国际比较与借鉴	(56)
4.4.1 地方税体系的国际比较	(56)
4.4.2 地方税体系的国际经验借鉴	(59)
5 我国地方税体系建设的实施路径	(61)
5.1 地方税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61)
5.1.1 地方税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	(61)
5.1.2 地方税体系建设的基本原则	(62)
5.2 我国地方税体系的总体框架	(65)
5.2.1 “营改增”对我国地方税体系的影响	(66)
5.2.2 “营改增”后我国地方税种体系建设的路径选择	(70)
5.3 销售税改革	(72)
5.3.1 方案一:改零售环节增值税为零售税	(73)
5.3.2 方案二:改革现行消费税为销售税	(80)
5.3.3 销售税改革方案的比较与结论	(85)
5.4 房地产税改革	(87)
5.4.1 房地产税成为地方政府主体税种的可行性分析	(89)
5.4.2 房地产税改革思路及实施路径	(90)
5.4.3 房地产税制设计	(92)
5.5 共享税改革	(93)
5.5.1 增值税改革	(95)



5.5.2	企业所得税改革	(98)
5.5.3	个人所得税改革	(100)
5.6	地方辅助税种改革	(104)
5.6.1	资源税改革	(104)
5.6.2	环境保护税改革	(106)
5.6.3	城建税及教育附加改革	(109)
5.6.4	其他地方税种的完善	(111)
6	新型地方税体系对我国地方财力的影响分析	(116)
6.1	模拟测算方法	(116)
6.2	模拟测算过程	(119)
6.3	新型地方税体系对地方财力的影响	(122)
6.3.1	零售税对地方财力的影响分析	(122)
6.3.2	房地产税对地方财力的影响分析	(123)
6.3.3	共享税的测算与评估	(125)
6.3.4	地方税辅助税种的测算与评估	(126)
6.3.5	新型地方税体系的财力变化评估	(127)
7	我国地方税征管体制的改革与完善	(129)
7.1	构建有利于地方税征管的“大征管体系”	(129)
7.1.1	管理法制化是现代税收征管的基本要求	(129)
7.1.2	信息化是推进大征管体系建设的重要支撑	(130)
7.1.3	专业化是推进大征管体系建设的主要路径	(131)
7.1.4	集约化是推进大征管体系建设的基本方式	(133)
7.2	建立与地方税体系相适应的征收服务机制	(134)
7.2.1	完善现行税收服务机制	(135)
7.2.2	构建服务与管理协同机制	(137)
7.2.3	优化办税服务模式	(138)
7.3	建立与地方税体系相适应的征收保障机制	(141)
7.3.1	建立地方税征收保障体系	(141)
7.3.2	建立地方税税收行政协助	(143)
7.3.3	建立第三方信息应用保障平台	(146)

8 我国地方税体系建设的配套措施	(152)
8.1 大力推进“依法治税”	(152)
8.1.1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152)
8.1.2 提高基层税务机关依法治税能力	(154)
8.2 赋予省级政府适当的税收立法权	(156)
8.2.1 赋予省级政府适当税收立法权的必要性分析	(156)
8.2.2 赋予省级政府适当税收立法权的可行性分析	(158)
8.2.3 赋予省级政府适当立法权的改革思路	(159)
8.3 进一步明确中央与地方政府的事权划分	(161)
8.3.1 事权与财权的一致性	(161)
8.3.2 中央与地方政府事权划分的意义	(162)
8.3.3 我国中央与地方事权划分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63)
8.3.4 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各级政府的事权范围	(165)
8.4 建立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167)
8.4.1 当前我国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167)
8.4.2 世界发达国家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构成及经验借鉴	(168)
8.4.3 建立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原则	(170)
8.4.4 健全和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思路	(171)
参考文献	(174)
后记	(184)



导 论

0.1 选题的背景与意义

与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相比,中国地方政府在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方面发挥着更为重要的作用;地方政府承担着为全国居民提供 70% 以上基础教育、65% 以上医疗卫生和 100% 社会保障的公共服务责任。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地方财政支出规模呈现出持续扩张的势头;与此同时,地方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却增长缓慢。地方财政收入与地方财政支出之间的资金缺口不断扩大,同时也加大了地方财政对中央财政的依赖。地方财政的这种收支格局对地方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以及地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产生了极其不利的影响。

众所周知,地方税作为公共财政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发展和完善过程中,一直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作为分税制体制的一个重要基石,地方政府应当也有自己的税收体系。自 1994 年实施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以来,经过 20 年的探索实践与发展完善,我国初步形成了一套包括税收收入体系、税权管理体系、税收制度体系、税收征管体系等构成要素在内的地方税框架体系,这对于规范中央与地方的税收分配关系、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促进税收收入整体快速增长等方面都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但是,由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市场化改革逐步深入和国际国内形势不断变化,现行地方税体系中的一些问题逐渐显现出来。比如:税收增长不可持续,税权配置不尽合理,主体税种比较单一,地方税制建设相对滞后,地方税征管难度大,基层财政困难且过度依赖与土地有关的税收等。1994 年分税制改革后,财权过分集中在中央政府,在财政收入下降的同时,地方政府所要承担的事权并没



有相应减少,这直接导致了分税制改革后地方政府事权与财力不一致。地方政府的财权和事权不对称,地方政府不得不另辟财源,于是许多地方政府热衷于土地经营开发,搞“土地财政”。

目前,我国地方税主要以营业税为主体税种,以资源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等零星税种为补充。这种税制结构,不仅制约了“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发展要求,而且还直接导致税改后主体税种消失,税收规模锐减。2008年波及全球的金融危机发生后,我国施行了以“营改增”为主要内容的结构性减税政策,地方税收收入锐减,地方财力的压力前所未有,使得目前以营业税作为地方税主体税种的我国地方税体系受到严重挑战,由于缺少独立的主体税种,地方财政收入来源难以得到有效保证。为应对地方收入减少、税种功能弱化的严峻现实,必须以“补减项、建体系”为目标,尽快建立起以主体税种为主导、以辅助税种为补充的相对完整的地方税税种体系,进而推进产业结构、区域结构、供求结构、收入分配结构等经济结构的深度调整,实现经济的平衡、协调、可持续发展。

当前,我国增值税扩围、房产税试点和资源税调整等地方税改革已然启动,但总体进展较慢,效果尚不显著。

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加快改革财税体制,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的公共财政体系,构建地方税体系,形成有利于结构优化、社会公平的税收制度。”这一重要论述,将构建中国地方税体系的历史任务提到政府决策的战略高度。

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再次将“构建中国地方税体系”这一课题聚焦于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的聚光灯下。全会提出要按照“完善立法、明确事权、改革税制、稳定税负、透明预算、提高效率”²⁴字原则,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地方税体系和税收制度,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其中直接涉及地方税改革的表述有:“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加快资源税改革,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坚持使用资源付费和谁污染环境、谁破坏生态谁付费原则,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这些重大决策,为地方税体系研究指明了方向。

在此背景下,以地方税体系构建为核心内容,对地方税的理论基础、地方税的国际经验、地方税的管理体制以及未来的主体税种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探讨,不仅具有极其深刻的现实意义,而且具有极强的理论价值。

合理的收入划分、税基配置是使财力与事权相匹配、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制度保证。为此,要进一步完善分税制改革,构建起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分

税分级财政体制,逐步完善地方税体系,通过房产税、资源税、消费税等税制改革,逐渐提高地方政府财政自给能力。

构建和完善我国的地方税体系,应按照党的十八大报告“加快改革财税体制”和“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间财政关系、优化政府内部财政管理,尽快健全涵盖地方税权、地方税种、地方税务征管和地方税收法规在内的完整地方税体系,逐步建成具有我国特色的税种相对完整、税权相对独立、征管相对协调、法制相对健全的地方税体系。

构建中国地方税体系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重要精神的积极行动,是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助力工程,是后“营改增”时期地方政府财力重构的必要之举。基于此,在系统梳理、整合近年地方税制改革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当前新形势和新思考,撰写本书,以期为我国地方税制改革的深化和地方税体系构建提供辅助的理论依据和可能的政策启示。

0.2 研究状况

有关地方税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0.2.1 关于地方税体系的建设

许建国(1993)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方政府的职能范围和行政行为的合理性,很大程度上应取决于能否以科学的地方税体系为基础,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分税制财政体制。地方税体系的重构,应结合地方税收的职能与地方政府的职能转换,正确处理转轨过程中的经济分权与行政分权的关系,在适当扩大地方税收管理权限与提高地方税收比重的同时,强化中央财政的宏观调控职能。设计我国的地方税体系,既要考虑市场经济对地方税制的要求,同时还要考虑我国政治、经济、管理方面的国情和现行税制结构及未来的改革趋向。地方税制建设的指导思想可以概括为:统一税政与地方自主相结合,实行适度分权;严格分税与分类管理相结合,不搞“一刀切”;改革与完善相结合,逐步规范税制。

邓子基(2007)认为,我国地方税系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分税制不彻底;中央税与地方税划分标准不明晰;缺乏有影响力的地方主体税种,税制结构不完善;财权事权不相匹配;地方税规模偏小;税权过于集中;法制不健全;税制改革滞后等。“改革和完善地方税制的关键是选准地方税主体税种,并辅之以相应合理有效的辅助税种,合理划分税权,优化地方税制结构,选择与培育地方主体税



种并完善与中央分成的共享税,逐步健全我国的地方税系。”

高世星和靳东升(2002)认为,我国地方税制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税权划分不清、主体税种不明确、税种老化、内外税制不统一。作者通过对国外一些国家地方税的税制结构、税权和税收比重分析,结合我国国情,提出了税收合理分权、设立 11 个地方税种、培养主体税种,以及统一征管机构、完善征管手段的设想。

周国川(2004)认为,构建和完善公共财政框架下的地方税体系,必须以弥补“市场缺陷”为标准,以为市场提供公共服务、满足公共需要为目标。要在科学划分税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地方税主体税种,使地方税收收入保持适当的规模。同时要赋予地方更多的税收管理权限,特别是税收立法权。

郭月梅(2013)认为,应以“营改增”改革为契机,从调整增值税收入分享机制、加强地方税主体税种的建设、适时赋予地方政府税收立法权和税政管理权三个方面来完善我国地方税体系。

李升(2012)认为,完善我国的地方税制体系,应逐渐赋予省级政府适当的税政管理权限,合理界定各级政府间的财力,调整并优化中央与地方税的收入划分,遵循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深化分税制改革,科学、合理地确定各级政府财政的主体税种。

0.2.2 关于地方税主体税种的选择

全胜奇(2005)认为,完善财产税制是完善我国地方税体系的需要。应构建以财产税为主体税种的地方税体系。基本思路是:对单位和个人保有的土地与房屋普遍征收物业税或不动产税,对单位和个人拥有的车船等动产普遍征收车船税或动产税。

叶少群(2005)认为我国当前分税制下确保地方税稳定、收入途径规范的关键是要设立稳定的地方税主体税种,并认为最适合作为地方税主体税种的是土地税与财产税。

胡巍(2007)认为,分税制下的中央集权的税权配置模式阻碍了地方税制的建设和发展,促使地方政府寻找税外财源,这造成了中央税基被严重侵蚀与税制混乱。应该通过赋予地方部分税种的立法权、建立以营业税和财产税为主体的地方税收体系,同时通过完善辅助税种、大力推进费改税的进程、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等措施完善地方税体系。

黄国龙(2008)认为,财产税固有的特点决定了其必然会成为地方税体系的核心。应开征以个人一般性财产为课税对象的财产净值税,以及遗产与赠与税,

构建以财产税为核心的地方税体系。

陈少克(2006)探讨了财产税在我国地方税体系中的现状与前景,认为应逐步培育财产税,以填补将来地方税体系主体税种的缺位。随着经济发展,财产税的税源会越来越广,税基会越来越宽,收入规模也会越来越大,财产税可以成为我国地方的主体税种。

王春元(2005)和黄静等(2010)使用计量经济模型测算了自1994年税改以来我国地方税收入及主要税种收入与GDP增长之间的相关性。研究认为,财产税具有地方税种的天然属性,在我国营业税、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和个人所得税等难以长期稳定维系地方税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应该将财产税逐渐构建成为地方税的主体税种。

0.2.3 关于财政分权和分税制的研究

Seok-Kyun Hur(2003)探讨了韩国政府间税基的分配问题,指出财政分权的主要目标是通过自治和问责机制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韩国当前的地方财政体制的特点是中央税收收入的比例过高和地方财政转移支付规模过大,导致地区差异很大以及地方政府对中央政府产生了较大的依赖。因此,应该将财权下放以减轻地区不平衡。

Era Dabla-Norris(2006)研究了转型国家财政分权所面临的挑战,指出财政分权的制度环境包括经济发展的总体水平,持续的经济与政治改革,地方政府既有的技术与管理能力,地理、人口与其他因素决定政府财政体制的设计,并最终影响财政分权改革进程的结果。总体上,最小化逆向激励与促进透明度、可预测性和责任感的制度改革对有效的分权体制至关重要。

张千帆等在《宪政、法治与经济发展》(2004)一书中,对财政联邦主义与分税制之间的关系做了如下阐述:“财政联邦主义要求在对政府之间的职责权限及支出责任进行划分的基础上,对政府的收入做出划分。税收是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对税收在政府间所做的划分,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各级政府的基本财政收入,实行财政联邦制或其他形式的分级财政体制的国家,一般都采用分税制形式划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因此,财政联邦制与分税制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0.2.4 关于税权划分和地方税收立法问题的研究

杨文利等人(2001)在对税权划分等方面进行了系统的论述后指出,税权方